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佳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749號、第34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佳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犯罪事實

一、廖佳偉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下午5時許，在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路旁某處，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二)於114年7月17日下午2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廖佳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進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3年2月5日停止戒治處分執

01 行出所，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
02 字第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3 （見本院卷第28—29頁、第33—34頁），被告既於觀察、勒
04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05 條第1項之罪，是檢察官提起公訴，即屬適法。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佳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9 本院卷第123頁），並有113年11月6日員警職務報告（見第7
10 49號毒偵卷第39頁）、本院113年聲搜字第3581號搜索票
11 （見第749號毒偵卷第59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12 14年1月10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暨鑑定人結文〈原樣編
13 號B00000000〉（見第749號毒偵卷第73—74頁）、臺中市政
14 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
15 號：B00000000〉（見第749號毒偵卷第77頁）、自願受採尿
16 同意書（見第749號毒偵卷第81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7 鑑定許可書（見第749號毒偵卷第79頁）、勘查採證同意書
18 （見第749號毒偵卷第83頁）、114年7月17日員警職務報告
19 （見第3457號毒偵卷第39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114年8月1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暨鑑定人結文〈原樣編
21 號J00000000〉（見第3457號毒偵卷第51—53頁）、臺中市
22 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23 〈代號：J00000000〉（見第3457號毒偵卷第47頁）、自願
24 受採尿同意書（見第3457號偵卷第4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
25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
26 告本案2次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論罪：

29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31 （二）罪數：

01 1、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各為
02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2、被告所犯之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4 罰。

05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6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984號刑
07 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
08 院109年度訴字第109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
09 嗣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10 確定，後於110年7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
1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28頁、第33頁）。
12 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2
13 次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14 2、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知警惕，故
15 意再犯本案2次罪質相同之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
16 之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2次犯
17 行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
18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均以累犯加重其刑。

19 (四) 量刑：

20 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藥物濫用之管制禁令，經觀察、
21 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仍不思戒除毒癮，於3年
22 以內再犯本案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為應予非難；
23 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屬自我危害型犯罪，與侵害他人法
24 益之犯罪尚屬有間，科以刑罰對於戒除毒癮之效果有限；
25 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未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
26 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4頁）等一
2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衡酌本案2次犯行
28 之時間間隔、相似程度，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